|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1 (Add.23)-C** |
|  | **2017年9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阿拉伯国家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9号决议的修订 |
|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 |

**MOD** ARB/21A23/1

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创建国家
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
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强调开展协作必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01、102和130号决议；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在应对网络安全挑战方面加强协调和提高能力的必要性；

*c)* 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网络安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区域性方法取得了极其令人满意的成果；

*b)* 发展中国家使用计算机和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对计算机的依赖程度与日俱增；

*c)* 发展中国家易受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起的攻击和威胁的影响，而且它们在应对此类袭击、威胁以及不断增多的欺诈活动方面还可做出更充分的准备；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第22-1/1号课题至今所开展的工作结果及该议题的报告和课程，其中包括支持创建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内容；

*e)* 电信发展局（BDT）项目2至今所开展的工作将成员国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以协助各国建设各自的事件管理能力（如CIRT）；

*f)* 有必要通过建立国家级CIRT，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就绪能力，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与国际电联合作的地区和国际项目与机构（如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美洲国家组织（OAS）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

*g)* ITU-T第17研究组有关网络安全信息交换技术（CYBEX）的工作，这是一项为在已知的信息（有关可衡量的系统和设备“安全状态”、缺陷、网络攻击等事件以及相关知识“启发法”的信息）保障等级进行结构化交换提供平台的举措，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防范水平虽有所改善，但水平仍很低；

*b)* 由于电信/ICT网络高度互连，因此易受来自准备水平较低的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网络发起的攻击的影响；

*c)* 为保护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免受不断发展的网络安全形势带来的威胁和挑战，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行动，以针对安全事件做好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工作；

*d)* 各国掌握适度计算机应急防范措施的重要性；

*e)* 正如研究组输出文件所包括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f)* 有必要成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g)*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

做出决议

1 请具备此领域经验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必要时成在现在没有CIRT的国家建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间合作的CIRT；

• 在此方面与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促进其国家级CIRT之间交流最佳做法；2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下列措施，并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

• 宣传由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如第22-1/1号课题）和其他相关组织及专家确定的建立CIRT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

• 为此安排必要的培训项目，并继续向希望得到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支持；

• 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项目和组织（如，FIRST、OAS和APCERT等机构）的工作，促进国家级CIRT之间（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行业CIRT和学术界CIRT）按照国家立法，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

• 为实现这些目标努力工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叠；

3 责成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推动此项决议的落实，并考虑到ITU-T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